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 意 见

临政发〔2012〕3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为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,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,改善人居环境,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,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贯彻国发〔2011〕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》(鲁政发〔2011〕53号)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意见:

一、任务目标

- (一)今年年底,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"一县一场、 一镇一站、村村设点"的目标,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到 95%以上,201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;
- (二)健全"户集、村收、镇运、市(县)处理"的城乡 环卫一体化模式,今年年底,全市40%以上的村居(社区)实 现环卫管理市场化、物业化;
 - (三)2013年底,完成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任务;
- (四)今年年底,市区环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%以上; 2015年市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%以上,河道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- (一)做好全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编制。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城乡环卫发展"十二五"规划编制要求,尽快编制完成市、县(区)城乡环卫发展专项规划。规划编制要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布局、用地、规模,将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,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,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- (二)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各县区要按照"一镇一站"的基本要求,加快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收集点的建设,推广密闭、环保、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、中转和运输系统。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改造升级,推广采用压缩式收运设备,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;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中转站和不符合密闭化要求的运输设备,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。
- (三)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工作。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政策要求,尽快制定垃圾分类、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等具体办法,明确工作目标、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。在生产过程中减少过度包装,在流通过程中推广"布袋子"和"菜篮子",在消费过程中采取有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,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。在垃圾收运过程中推行分类收集,减少垃圾的形成,实现垃圾收运过程减量。2013年5月前,完成兰山区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。
 - (四)推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。坚持城乡统筹,逐

步扩大"户集、村收、镇运、市(县)处理"的范围。今年 10 月底前,乡镇驻地环卫保洁人员按人口数量 2%至 3%的比例 配备到位,农村(社区)环卫保洁人员按人口数量 1.5%至 2% 的比例配备到位。12 月底前完成村居(社区)生活垃圾收集站 点建设任务,每 20至 30 户建设 1处生活垃圾收集点(箱、桶等)。

- (五)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。2013年底前建成临沂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。同时,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,实行特许经营管理,建立台账制度、激励制度、督察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;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,鼓励和提倡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共建共享;健全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,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行为。
- (六)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。生活垃圾处理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,配备配齐作业机械设备和设施,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遵循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,加大对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力度,强化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、填埋气体、恶臭和垃圾焚烧厂烟气、飞灰的治理,确保稳定达标运行。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,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,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,按月向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。
- (七)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。加快实施城市 生活垃圾收费制度,按程序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,确 保征收标准达到城市家庭 10 元/户·月,单位职工 4 元/人·月。 对已经实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镇村,由县区、乡镇政

府参照以上标准确定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。

(八)改善和提高环卫一线工人工作生活条件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,进一步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,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,加强环卫保洁人员公寓、休息房、食堂、浴室等生活设施建设,保障环卫职工的合法权益。组织环卫职工开展业务知识培训,提高环卫职工综合素质和服务技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县区政府要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工作,细 化任务目标, 切实抓好各项工作。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 工,认真履行职责,齐抓共管,形成合力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拟订城市环卫行业管理的政策、措施,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 发展规划,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立项审批、争取上级 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;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负责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相关处理装备研制工作,会同市 城市管理局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 作;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环卫职工劳动保障合法权益 的维护和监督; 市财政局负责由市级承担的垃圾处理项目专项 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监管: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垃圾处理项目用 地的审查办理,保障建设用地供应;市环保局负责生活垃圾处 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; 市物价局负责垃 圾处理收费政策及监管实施; 市农业委员会负责生活垃圾肥料 标准制定和推广使用审核工作;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监察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政府、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指导监督,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- (二)强化资金保障。加大对城市环卫事业的投入,逐步提高保障水平。各县区要加大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的投入,保证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正常运行;要借鉴推广生活垃圾处理费与自来水费等捆绑收费的经验,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,降低征收成本,提高征收率;要充分利用"十二五"期间国家高度重视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利时机,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,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。同时,要进一步拓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渠道。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生活垃圾(含餐厨垃圾)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,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。
- (三)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。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,强化管理和作业人员培训,建立运行绩效考核制度。市环保局要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督监测,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要规范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,落实工作责任,强化属地管理,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和监督评价体系。
- (四)加强宣传教育。各新闻媒体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,积极发布公益广告,倡导低碳节约的生产方式和绿

色健康的生活方式,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,引导全民树立"垃圾减量和垃圾处理,从我做起、人人有责"的观念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引导,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○一二年八月一日